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內幕消息

- (I) 法定要求償債書；**
(I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III)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
(IV)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宣佈：

- 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債券憑證（「債券票據」）的認購人（「債權人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178(1)(a)或327(4)(a)分部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I送達後三週內支付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債券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債務I」）。三週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可以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及

- 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債券憑證（「債券憑證」）的認購人（「債權人II」）根據條例第178(1)(a)或327(4)(a)分部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II送達後三週內支付未償還總金額為31,734,247港元之債券憑證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債務II」）。三週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I可以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與債權人I及債權人II就清償債務I及債務II的償還時間表進行審閱及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考慮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落實本公司於中國深圳及上海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以便載入中期業績公告。該等附屬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的約34%。延遲收集及落實該等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突然離職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的爆發導致業務持續中斷。本公司現正安排將本集團於中國的資源部署至該等附屬公司，以協助收集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以落實中期業績。鑑於上述情況，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召開以批准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已延遲至董事會將予確定的日期，且本公司預期中期業績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為批准刊發中期業績而重新安排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鑑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建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及黎建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